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3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局長桃生 記錄:陳怡芳

肆、出席人員:

楊副召集人宏志(公出)

張委員偉顗 李委員炎壽

張委員岱 廖委員一光

黄委員妙修 (公差) 張委員鐵柱

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

伍、列席人員:

歐主任潮育 王專員靜玫 陳專員怡芳 郭科員家伶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本局同仁以1,650元之不當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案例,引以為鑑,切記務必與業商保持距離,以不吃、不喝、不拿、不來往之原則辦理。切勿因小利,換來2年徒刑,褫奪公權

2年,罰金50萬,勞動服務200小時,實在是非常划不來。
三、仍請本局各級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及「酒後不開車」之交通規則,爾後絕不允許同仁再有酒駕行為發生。

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:略(詳會議資料)。 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推動工作概況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吳委員滄俯:

基於門禁安全考量,進出本局計有三處出入口,即大門、側門及後門,其中大門、側門均有保全;本局1樓後門(通往停車場之出入口)之改善措施為:門禁時間為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,及遇有重大陳情事件時,將會關閉1樓後門出入口;如有需要進出,則請以按鈴方式通知保全按鈕開門,俾利人員進出控管所需;另上班時間則為常閉不鎖,以方便同仁進出。

決定:

- (一)洽悉。
- (二)有關門禁時間修正為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7時。

玖、專題報告

一、林務局轄屬森林遊樂區門票平均票價檢討報告案:略(如簡報 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森林育樂組紀組長麗美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森林育樂組再次研究有關 65 歲以上優待票、陸客票價 及立委請託優待票之相關票價問題。
- (三)收費員人選雖與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等因素有關,惟仍

請各林管處必須依規定辦理收費員之輪調制度。

- (四)遊樂區門票由代幣取代人工收費方式,請森林育樂組再研究可行性問題。
- (五)請各林管處務必落實門票查核及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, 以達到防弊效果。另人情關說優待票問題,請各林管處 堅守立場,減少優待票。
- 二、103年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主計室杜主任世萌)

吴委員滄俯:

補助機關負有監督查核之責,且受補助單位亦有接受補助機關查核之義核,爰建議當年度受補助單位有被外界提出質疑之情形,列為查核之重點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針對主計室之報告列為缺失部分,請相關單位改進,避 免缺失再度發生。
- (三)本局受理具名檢舉,該受補助單位當然列入重點查核對象;若為匿名檢舉,則請政風室及業務單位,視個案情況,列入重點查核。
- 三、本局辦理 102 年廉政評鑑試評作業專題報告案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政風室陳專員怡芳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有關因應策進作為及建議,請各單位參考,並列入施政 作為。

捌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一

案由:為善用本局所轄林區管理處之國家森林志工,擬徵求熱 心廉政工作之森林志工,協助本局擴大推動廉政宣導工 作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請政風室規劃後續廉政志工相關計畫。可讓國家森林 志工中選擇有意願者,成為廉政志工,惟不限國家森 林志工,林道步工、造林志工及退休員工等都可以召 募,並辦理志工訓練,加入廉政議題之課程,共同宣 揚反貪倡廉政策。

二、提案二

案由:為提升防貪意識,深化法治觀念,加強廉政宣導措施案, 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原則同意辦理,惟遇有特殊情形者,則請林政組個案 考量研辦。

三、提案三:

案由:為賡續推動本局行政透明與揭露,加強措施案,提請 討 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:

案由:修訂本局「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作業要點」,提請 討論。 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請政風室依會議討論結論,修正本作業要點,並簽報 局長核定後,函發本局各組室及各林區管理處依循辦 理。

五、提案五:

案由:為加強資訊使用管理與內控機制,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 103年資訊安全稽核公開抽籤事宜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依抽籤結果,計有 5 個機關(單位):屏東處、花蓮 處、農航所(以上為今年抽中機關),南投處(複查 機關),主計室(局內單位),進行本次 103 年資訊安 全稽核。

玖、散會:(同日下午3時10分)